金錢村何東學校
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通告第 7 號
學生知識產權及肖像權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表揚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學術或非學術活動中的表現，本校會安排將貴子弟的創作成品、個人活動短片、圖片、照片及優異表現報告等對外展示，包括刊登、出版、上網、橫額及其他展示形式，以茲鼓勵。此外，學校經常獲某些機構邀請，在校內進行拍攝或錄影，鏡頭可能無意間拍到學生的出現，除非學生需要接受訪問，才會事先取得學生家長的同意方進行拍攝或錄影。

如對是項措施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70 3849 與校務處聯絡。

請家長於 9 月 6 日或以前簽署。

此致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校 長： 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

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

24-25 通告第 7 號

※ 回 條 ※（交班主任）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悉第 7 號通告(學生知識產權及肖像權事宜)之內容，並會遵照辦理。

此覆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：＿＿＿＿＿＿(　　)

家 長 姓 名 ：＿＿＿＿＿＿

家 長 簽 署 ：＿＿＿＿＿＿

二零二四年九月　　日